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团金路(南芦公路-万金路)提档升级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团金路(南芦公路-万金路)提档升级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71.0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9.96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